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231561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0站土地開發案」甄求投資人
第1次補充公告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及投資契約，並延長公告期至112年10月11日截止收件，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辦理相關公告，請隨時注意查閱，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林彥岑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1)

市長 陳其邁 出國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